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SSBBHC12010016_1

补遗书（1）号

各投标人：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2:00 时至 5: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城区百安中心 A2009）购买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逾期不售。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二、对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编制的《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作出如下答疑（澄清）：

1、问：招标公告中“系统辅助资格审查项如下：…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项目总监是否签到。”请问本项目是否需要项目总监在开标前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若不需要，投标人如何办理项目总监是否签到手续？

答：①不需要，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18-19 页）条款号“5.1”款参加投标会；②无需于一体机上进行关联项目总监，由投标人参会人员于投标会现场提供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身份证号、满足拟派岗位资格要求的证件名称/证号等基本信息协助完成开标系统签到手续。

2、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是否应修改为“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若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答：是的，投标人参会人员要求更正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或委托代理人”。

3、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本次招标实行投标人固定投标员进场投标制度。…”，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关联单项投标保证金。…”

要求不一致，请明确。

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18-19 页）条款号“5.1”款执行。

4、问：招标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注：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与范本不一致，建议修改为：“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答：结合本招标项目规模、工程类别及等级的描述，招标文件涉及业绩“完成过”定义中的“竣工验收”也包括交工验收，即“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问：招标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注：2、“……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文件或者中标通知书中必须明确显示项目的斜拉桥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定。”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的要求不一致。建议修改为“……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为准，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17 页）条款号“3.5.2”项目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的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补遗书为准。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否则，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遗书。



招 标 人：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7 日